**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申请保密资格认定指导**

一.适用范围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三级保密资格初次申请、重新申请（有效期到期，存在重大变化等情形）、证书内容变更申请和保密资格注销申请等事项。

二.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6号）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

三.受理机构

申请材料受理实行服务窗口制度。省（市）保密局会同省（市）国防科工办，共同成立受理机构（或指定机构），承担本省（市）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三级保密资格初次申请、重新申请（有效期到期，存在重大变化等情形）、证书内容变更申请和保密资格注销申请等服务事项，所有申请材料应当提交服务窗口。

四.申请基本条件

**(一) 初次申请、重新申请的基本条件。**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3年以上的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2、**承担或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产品涉及国家秘密；

**3、**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或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为人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20%；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

**5、**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和办公场所，具有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

**6、**保密制度完善，有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场所、设施、设备防护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7**、1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初次申请流程：**

**1、**开具《保密资格认定等级建议表》（简称《密级建议表》）。

有权开具密级建议表的单位包括：军队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军工集团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

**2、**企事单位依据《密级建议表》确定申请的密级，进行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建设和保密档案的建立。

**3、**向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报送申请书和有关材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组织进行保密资格认证的书面审查。书面审查通过后，准备迎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共同审批部门组织的现场审查。

**4、**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根据现场审查结论和有关材料，在规定日期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将审查批准的保密资格申请单位有关材料报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备案。

**5、**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颁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三）证书内容变更申请基本情形。**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证书信息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单位名称变更的；

　 △注册地址变更的。

申请变更的单位，应当于变更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审批决定的行政机关报告，经审核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四） 保密资格注销申请基本情形。**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保密资格：

　 △单位申请注销保密资格的；

　 △法人依法终止；

　 △有效期满，不再申请保密资格的；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保密资格的其他情形。

五.申请材料目录

**（一）初次申请。**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初次申请二、三级保密资格的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材料目录 | 申请材料真实；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按内部文件管理，在申请材料目录左上角标注“内部”。 |  |
| 2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申请书》 | 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  |
| 3 |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复印件） | 复印件 |  |
| 4 | 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 | 复印件；章程应为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最新章程；复印件中应有登记机关复印盖章。 |  |
| 5 |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次的年度报告） | 财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年度报告、承诺。申请单位可自愿选择提交财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年度报告或做出承诺等方式之一，证明其资本结构和经营状况。 |  |
| 6 | 科研生产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 | 复印件；单位有多个科研生产（办公）地址的，分别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 |  |
| 7 | 军队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军工集团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或者法律法规的有关部门出具的《保密资格认定等级建议表》 | 项目总承包单位出具密级建议时，应当明确是否属于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并提供本单位是否属于项目总承包方的有关材料，如经脱密处理的与军兵种装备部门签订的合同（复印件）等。不能提供反映总承包单位身份材料的，其等级建议书无效。 |  |
| 8 | 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 8-1 | 《法人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书》 | 单位承诺，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8-2 | 《关于XXX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上市公司承诺） | 上市公司申请保密资格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书面承诺在申请期间及资格有效期内不放弃控制地位，确保公司资本构成及治理结构稳定。 |  |

**（二）重新申请（有效期到期、存在重大变化情形）。**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四条要求，存在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到期的，需要提高保密资格等级的，资本构成、单位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的，涉密场所发生重大变化的等情形，需要重新提出保密资格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与初次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同。

**（三）证书内容变更申请。**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要求，取得二、三级保密资格的单位，当法定代表人、单位名称和注册地址等申请证书信息发生变化，应当于变更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审批决定的行政机关报告，提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经审核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变更法定代表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变更申请书》 | 申请书及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任免通知或董事会决议 |  |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 |  |  |
| 4 | 保密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原件以旧换新。 |  |
| 5 |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 |  |
| 6 | 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等情况的承诺书。 |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  |

变更单位名称，应提交下列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变更申请书》 | 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 |  |  |
| 3 | 保密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原件以旧换新。 |  |
| 4 | 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  |  |

变更注册地址，应提交下列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变更申请书》 | 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 |  |  |
| 3 | 保密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原件以旧换新。 |  |
| 4 | 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  |  |

**（四）注销申请。**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要求，单位如有申请注销保密资格、法人依法终止、保密资格有效期满不再申请保密资格等情形，需申请注销保密资格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注销申请书》 | 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  |
| 2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原件（正副本）； |  |  |
| 3 | 所持有国家秘密载体或涉密信息设备的处理方案。 | 列出所持有国家秘密载体或涉密信息设备清单及处理情况。 |  |
| 4 | 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  |  |

六.办理程序及时限

**（一）材料接收**

申请材料可通过现场提交或者机要通信两种方式送达。服务窗口现场接收申请材料后，应当填写《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申请材料接收单》，由工作人员和材料提交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后，双方各留存一份。对通过机要通信方式接收的申请材料，服务窗口履行登记手续，并电话告知申请单位。

**（二）受理决定**

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

对符合完备性要求且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材料，服务窗口自收齐全部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申请受理单》，向申请单位发放。对不予受理的，出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向申请单位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并将申请材料存档备查。

七.审查决定文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申请材料接收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申请受理通知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不予受理通知书》等。

**八.结果送达**

保密资格单位可选择通过机要通信或自行领取方式获得审查决定文书。为方便申请人，对不涉密文书会以微信、邮件或短信等便捷方式通知。

九.咨询渠道

**1、****所属省（市）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

**2、所属省（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3、所属省（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4、所属省（市）军民融合相关部门**

**5、卓越新时代（沈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业务、服务包括:

一是[军民融合](http://blog.sina.com.cn/s/blog_149e59ce30102ya66.html)政策深度解读，军民融合相关知识普及，军民融合[相关内容培训](http://blog.sina.com.cn/s/blog_149e59ce30102y9ft.html)，如军工四证等；

二是辅导协助“民参军”企业快速高效获得“[军工四证](http://blog.sina.com.cn/s/blog_149e59ce30102yj7r.html)”（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顺利跨过参军门槛；

三是进行军民融合资源对接，包括技术和产品与资本和资金对接，技术和产品与市场对接；

四是协助“民参军”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为军民融合顺利开展保驾护航；

五是协助政府搭建和运行军民融合服务平台，优化军民融合产业园，提供各类咨询、培训等第三方服务。

公司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217号德郡豪生2409室

联系方式：冯   勇（总经理）18642524299 17600060303  
　　　　　姚海平（办公室）18940015870